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鼎农〔2019〕31号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与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湘农办质〔2019〕131号）及《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18日



2019 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湘农办质〔2019〕131 号）及《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加大风险排查和执法查处力度，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查处一批问题，查办公布一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从源头保障公众消费安全，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任务

（一）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以蔬菜、水果主产区为重点，针对豇豆、雍菜、芹菜、韭菜、菜心、藕、草莓等高风险农产品，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加强农药使用指导监督，深入整治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违规违法行为。〔局农药和种业管理股牵头负责，区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区绿办）、区植保植检站、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二）“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以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场（户）为重点，针对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环节，深入整治非法制售和使用“瘦肉精”违法犯罪行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三）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以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企业、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大镇和禽蛋中违规用药为重点，深入整治兽药中非法添加、兽药标签说明书夸大适应症或用法用量增加靶动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四）生猪屠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以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和县乡主干交通道路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重点，深入整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五）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以鳊鱼、河蟹、龙虾、鲫鱼为重点品种，以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及其它化合物和清塘剂、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等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对象，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深入整治使用违禁兽药及非法添加物、违反休药期规定等违规违法行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负责）

（六）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严格奶站和运输车监管，以三聚氰胺、皮革水解物、碱类物质、硫氰酸钠和 β -内酰胺酶等违禁物质为重点对象，深入整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违法添加等违规违法行为。（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七）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以种子、农药、肥料、农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为重点品种，突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整治侵害农民利益、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局农药和种业管理股、区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管理站、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区植保植检站、区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区绿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重大活动安排

3~6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入户宣传周”活动。

3~9月，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

4~10月，组织开展生鲜乳自查、督查，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

4~12月，组织开展禽蛋中兽药及违禁物质残留、牛羊肉中“瘦肉精”、蔬菜中农药残留、水产品中禁用药物监督检查。

6~11月，开展农药市场主体专项检查。查验生产、经营、使用者档案，规范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7~10月，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典型案例，开展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不合格农产品集中销毁行动。

9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护农秋季行动；联合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督导。

10~12月，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

11~12月，工作总结，迎接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厅延伸绩效督导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密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措施，强化责任，务求实效。

（二）着力发现查处突出问题。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风险排查、监督抽检力度，创新问题发现机制，积极发现和整治问题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问题发现查处台账制度，将各地问题发现和销号的数量，作为加分项纳入相关考核评价。

（三）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有效形成治理合力。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形成执法监管震慑力。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做好信息汇总报送工作。将各地专项整治信息数据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与有关考核评价挂钩。各单位请分别于2019年5、7、10月和2020年1月的5日前报送截至当日的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2019年7月和2020

年1月的5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问题发现查处台账和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的5日前报送上月问题发现查处台账（附件2）和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附件3），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2019年12月8日前加报一次1~11月份的整治情况统计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专项整治信息应按时报送局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并抄送有关牵头单位。同时，请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于5月30日前报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联系人：万伟娟；电话：0736—7701202；电子邮箱：414080120@qq.com。

附件：

1. 2019年1~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2019年1~XX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3. 2019年1~XX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4. 专项整治信息报送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2019 年 1~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专项行动	检查生产 经营企业 (家次)	出动执法 人员 (人次)	查处 问题 (起)	涉及 金额 (万元)	责令 整改 (起)	取缔无照 企业 (家)	吊销证照 企业 (家)	媒体 宣传 (次)	发放宣传 材料 (份)	指导 培训 (场次)	指导 培训 (人次)
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											
生猪屠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											
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合 计											

说明：1. 2019 年 5、7、10 月和 2020 年 1 月的 7 日前报送截至目前的统计数据。

2.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整治情况请按照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季报制度要求报送。

附件 3

2019 年 1 ~ XX 月份农业部门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捣毁窝点 (个)	案件信息公开 (件)
	立案 件数	办结 件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金额 (万元)		
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							
生猪屠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							
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合 计							

说明：1. 此表按月报送，每月 7 日前报送截至目前的案件统计数据。

2. 每月的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请随此表同时报送详细案情。

附件 4

专项整治信息报送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QQ	电子邮箱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8 日印发
